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公文類別：一般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總收文號：05950 收文日期：114/07/28

結案日期：114/07/30

來文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資訊媒體組 許元彰

來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68875A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內容：114年上半年本署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社交工程
宣導教材(114年)

簽辦單位：資訊媒體組、圖書館、校長室

要旨：檢送114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請查照。

資訊媒體組：

一、依演練計畫目標：

(一)各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應低於10%(含)，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6%(含)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應低於2%(含)。

(二)本校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17.14%，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8.57%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0.00%，總成績90.57，位列成績待加強單位。

二、職擬詢問國教署，詢問社交工程演練遭誘騙之所屬人員清單，未來加強教育訓練，督促其落實公務信件處理安全。

三、由於本校屬演練成績待加強者，將於8月行政會議討論改善措施自行列管並落實執行。

四、下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期程如下：

(一)114年9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演練人員名單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演練作業聯絡窗口。

(二)預計114年9月22日至10月17日進行信件樣本發送測試

114/07/28 16:18:09 資訊媒體組長 許元彰

圖書館：

114/07/29 09:11:25 圖書館主任 曾詩頻

校長室(決行)：

114/07/30 09:46:35 代理校長 劉倩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4-37061507

電子信箱：e-s5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688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上半年本署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社交工程宣導教材
(114年) (A09030000E_1140068875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68875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

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第18條及第19條
規定及「114年度本署、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
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以下簡稱演
練計畫）」辦理。

二、依演練計畫目標，各次演練作業，各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
件開啟率應低於10%(含)，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6%
(含)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應低於2%(含)。

三、請貴校(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針對社交工程演練遭誘騙之所屬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督促其落實公務信件處理安全。

(二)屬演練成績待加強者，擬定改善措施自行列管並落實執
行，如114年度2次成績皆屬待加強者，須擬定改善計畫

回復本署備查。

(三)請加強宣導所屬人員研判信件真偽，針對仿公務類型社交工程信件提高警覺，不開啟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宣導資料請參附件。

四、旨揭演練結果報告之演練對象已代碼化，單位編號及人員詳細名單，請以電子郵件來信向本署演練作業聯絡窗口(洪小姐，04-37061705，e-s546@mail.k12ea.gov.tw)索取。

五、依演練計畫，將辦理下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因自114年8月30日起為114學年度，請貴校(會)確認前次交付電子郵件演練人員名單，如需更新請於114年9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演練人員名單(CSV電子檔請至本署官方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演練作業聯絡窗口，逾期未更新則依前次交付名單進行演練。

六、預計114年9月22日至10月17日進行信件樣本發送測試，將寄測試信件至各校專案聯絡人，請於此期間進行信件點閱，以確認郵件伺服器能成功接收測試用信件，在此期間點擊信件屬測試期間，不列入計分。

七、檢送114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報告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高
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

